

北政〔2022〕5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北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北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安阳市北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安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作为北关区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的基本依据和行动纲领。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规划》适用范围为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管辖范围，《规划》是北关区“十四五”期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经济行业转型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北关区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必须在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接续奋斗、深入攻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创现代化北关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现实基础

“十三五”以来，北关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保障，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普遍增强。

产业支撑不断增强。工业、服务业、建筑业驱动发展格局更加牢固，迪尚华盈、广州童装城、天茂童装展示中心等一批纺织服装龙头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集纺纱、织布、印染、制衣、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制造业智能、绿色和技术三大改造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明显提高，达到 2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2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市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投资 23 亿元的中信环境（安阳）年产 8 万吨针织面料示范园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成为全省规模最大、水处理技术水平最高的印染项目。无人机“两基地三中心”投入使用，产业园被省政府列为重点培育打造的百亿级智能装备特色园区。产业集聚区荣获“河南 5 星级产业集群”称号。

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区累计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 172 家，按照三断两清全部到位；完成 7 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 家工业炉窑治理、2 家铸造行业深度治理、4 家工业锅炉综合整治、3 家无组织排放治理；6 家包装印染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完成清洁取暖“电代煤”21491 户，“气代煤”2053 户，“双替代”工作已于 2018 年全面完成；取缔燃煤锅炉 32 台，实现“零燃煤锅炉”，工业煤炭消耗量在我区清零，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查封取缔“黑加油站点”1 个，查处非法油品 5.35 吨。淘汰黄标车 560 辆，率先在全市完成国三车“两注销一拆解”淘汰任务。形成了集纺纱、织布、印染、制衣、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无人机产业“一区两基地三中心”布局基本形成，产业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累计下降 18.8%、17.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NO_x ）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6.7%、19.1%，年综合指数：5.78，同比下降 14.75%，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其中 2019 年北关区是全市唯一完成“两降一升”目标的县（市）区；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19.61 吨、338.92 吨和 258.03 吨，同时将华安铸造公司搬迁出安阳市、关停建峰电器等项目；2020 年，洹河于曹沟和万金渠北干渠南漳涧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均达到目标要求，全区全面消除了劣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

III类的比例 100%，完成 20 个村污水管网建设，“四沟一渠”5 处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完成漳润沟水系环境提升工程、万金渠水系环境建设工程，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无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生态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快速扩张，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60 亿元，较“十三五”初增长 42.4%，年均增长 5.4%。发展质量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十三五”初的 37.7%提升至 56.1%。发展后劲不断增强，累计招引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项目 51 个，总投资 255.21 亿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一二三产业占比为 1: 28.8: 70.2，第二产业增加值是“十三五”初的 1.17 倍。对外影响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位居全省 50 个城区第一方阵。

城乡面貌实现重大变化。统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人民大道、安漳大道向东延伸，北部路网、东部路网不断完善，柏庄新城、北部新城、东部新城建设加快推进，四季花都、恒大绿洲、上城领域、建业新城等高品质社区建成投用，累计实施城建项目 175 个，新建、改扩建道路 34 条、农贸市场 12 个、垃圾中转站 5 座、公厕 6 座、餐厨垃圾处理站 1 座，全区城镇化率达到 85%。生活环境品质明显提升，累计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79 个，改造提升城区道路 10 条。加强城区绿化、美化建设，投资 21 亿元，对全区所有主干道两侧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市容市貌明显改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乡村

建设更具魅力，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新建改建农村道路 29 条，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13963 座，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8.6 万米，新增绿化面积 4800 亩，新增供热面积 298 万平方米、覆盖 2.3 万户。城乡生活垃圾实现一体化处置。东苏度、后万金、前林都等 3 个村创建为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路庄、羊毛屯、西漳涧等 5 个村创建为省级人居环境示范村。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机制，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制定实施“三线一单”，基本实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分级建立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出台绿色信贷等激励政策。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持续发展具备优势和条件。经过“十三五”时期的接续奋斗，北关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从发展方位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北关步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补短板、锻长板、

固底板，夯基础、育产业、扩增量，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实力。

从发展机遇看，“一带一路”、中部地区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战略叠加效应、政策集成效应、发展协同效应为北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从发展基础看，北关拥有产业基础、交通区位等突出优势，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拓展优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尤其是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无人机、建筑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转型成长，区域增长极带动作用更加显现，发展势能和潜力将会加速释放。

同时，北关发展仍处在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口，产业结构内部不合理，创新潜能释放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和民生领域还有欠账，社会治理还有弱项，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面对未来，危中有机、变中有势，要胸怀“两个大局”，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在国家大格局、大目标、大战略中找准定位和谋划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开创现代化北关建设新局面。

第三节 战略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面临诸

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显著增强，为我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了坚实基础。二是拥有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机遇、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发展机遇，为我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三是中原城市群、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为我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平台。四是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为我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全区上下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找准定位、探索路径，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落实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力推动产业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快建设美丽北关区，为实现全面建设新时代全省综合实力强区目标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建成“一个强区”、实现“八个领先”战略目标。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总量排放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北关，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态惠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绿色引领、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以生

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安阳市北关区重点是大气环境。以 2035 年环境空气全面达标为总体目标，巩固提升已有工作成果，在“十四五”大气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强化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安全为基、守牢底线。不断完善印染、农药等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美丽宜居生态北关建设初见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宜居生态北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突出环境问题基本消除，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显著提升，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辖区内主要河流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市级下达任务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监管得到强化。水生态修复工作初见成效，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力争实现人水和谐；水风险管控水平提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经济提质增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危险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治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落实，生态环境

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加快发展。坚持“招商带动、品牌拉动、集聚推动、合力促动”，全面实施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柏庄镇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布局。深入实施“三大改造”（智能制造、绿色、技术），支持企业创新生产方式，引进数码印花、电脑绗绣等先进生产工艺，建设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提升纺织服装产业科技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推动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用足用活国家推动民用无人机产业集群发展政策，瞄准打造国家级无人机产业示范基地，全力支持中原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申报国家级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吸引全国农用无人机企业到我区进行检测，提升我区无人机产业发展在全国的知名度，为 100 亿级无人机产业集群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表 1 北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环境 质量 改善	1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45)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2.2)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要求	约束性
	3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要求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要求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基本消除	全面消除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3	60	预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5	预期性
生态经济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要求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要求	约束性
	1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6.4%	约束性
	11	全区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543）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要求	预期性
	13	生态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833.88】	约束性
	15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291.96】	约束性
	16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681.27】	约束性
	17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0.35】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类
	1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类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1.3）	预期性
	2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97.14）	（98）	预期性
	22	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23	林木覆盖率（%）	（2.43）	（2.43）	约束性
	2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不涉及	不涉及	约束性
	2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注：1. 【 】内数据为规划期五年累计数。					
2. “十四五”时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发生变化，以最新计算标准为准。					

第四节 战略行动

全方位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统领，聚焦事关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深入实施具有基础性、引领性的战略行动。

碳排放达峰行动。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行以能源消费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控“两高”项目，持续加强散煤治理。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细颗粒物、臭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开展工业污染、移动污染源等专项治理，坚决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乡村生态振兴。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着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产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城市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大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抓好生态保护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将碳达峰和碳中和纳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

平保护推进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碳达峰，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完成北关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将碳排放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区委、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形成常态化碳减排考核工作机制。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体系，加强碳减排统计、核查、监管等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并推动纺织、印染、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制定达峰目标及行动方案，率先碳达峰。积极创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工程试点，力争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刚性目标。

推动重点行业减污降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推进绩效分级“C升B”“B升A”行动，实行差别化电价、水价等鼓励政策。继续在全区推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企业能效水平，清洁生产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

着力升级绿色消费方式，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做大做强纺织服装、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为主导的

重点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先选择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全区工业企业大宗物料推动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建筑制度，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行装备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排查工作，实行落后产能动态清零。积极配合印染产业园项目专班，确保按时完成印染企业搬迁入园。持续开展工业“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工业“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摸清全区碳排放底数，按照市里要求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动态更新，全面掌握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等领域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为碳减排提供基础数据。

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电力(含自备电厂)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做好配额分配、数据报送与核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企业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排放核查，逐步参与碳交易市场。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强化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制度体系统筹融合，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社区、工业园区争创低碳试点和示范工程，

开展各类碳普惠、碳捕集封存利用和气候投融资低碳试点，积极推进零碳示范工程。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的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宣传推广低碳试点、碳中和等典型案例，弘扬绿色低碳、勤俭节约新风尚。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提高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有效控制农田、畜禽养殖等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继续分行业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实施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消费备案管理，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鼓励开发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替代技术和替代产品。

第二节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推动形成区域生态绿色发展合力。着力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绿色发展格局，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纺织服装、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

技术及上下游低污染等产业。依托现有纺织、印染产业园区，加快产业聚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健全北关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and 定位，统筹布局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加强城市化地区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保障生态环保型工业产品和服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优化布局。强化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护，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加快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一市一策”，加快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有重大环境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加大企业退城进园力度，坚决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积极推动重污染产能退出城市建成区，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提高纺织、印染、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绿色循环发展，对辖区内现有产业集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公共设施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措施，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节 加快体系升级，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按照上级要求对重点企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在符合国家、省产业升级政策前提下，支持纺织、印染、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实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到2025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3家，总数达到42家以上。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6家，总数达到60家以上。

“十四五”期间，北关区全面推进行业布局调整、产能整合、装备升级、管理进步，推动全区纺织、印染等行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加快转型发展。继续实施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引导企业转变经营发展理念，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成立合作社、联合体或股份制公司等，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中信印染示范园绿色生产、迪尚华盈服饰智能生产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产业科技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中国童装名镇产城融合示范园、针织面料智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抓好豫北童装示范园等新建项目，进一步完善纺织服装产业发展链条，构建完整的现代化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体系。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开展高耗能、高耗水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加强企业、园区、城市间能源资源等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统筹地热能开发利用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行国际、国内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确保北关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建成区

内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以上。

推动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一区两基地三中心”功能，加快推进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空域智联网、无人机产业孵化器等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空域重点技术实验室安阳联合实验室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增强无人机产业发展基础优势，吸引更多无人机整机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企业入驻我区，力争 2022 年内新发展无人机类企业 10 家以上，无人机产业孵化器企业入驻率达到 50%以上。

推进“车一油一路”一体化监管。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十四五”期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站内作业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充电站（桩）布局。全区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国省道路检查点位标准化设置，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监督检查，推动 I/M 制度落地实施。到 2025 年，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上级要求。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和执法，全面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

机械。

第四节 生态保护

协同减污降碳。强化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的过程管理。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

统筹城乡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升村容村貌。到 2025 年，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能力与需求相匹配。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打好四个标志性战役。突出重点，深入打好细颗粒物、臭氧、

重污染天气和柴油货车四个标志性战役。大幅削减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_s 和 NO_x 减排，加强扬尘、餐饮等社会源治理，提升交通运输清洁化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继续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以空气质量达到既定目标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构建城市精细化、分物种 VOC_s 动态化排放清单，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 2035 年远景目标，研究提出全区达标期限，制定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

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联防联控，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明确各级预案职责和政府部门责任分工。完善 PM_{2.5} 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对标应急减排措施，夯实减排效果，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优化重点行业产业布局。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巩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配合上级部门针对影响产生雾霾的主要指标 CO、NO_x、PM_{2.5} 等污染因子进行溯源解析，持续开展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非电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控制物料存储、转运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理水平，在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中强力推进绩效分级“C 升 B”“B 升 A”行动，全面提高深度治理精细化水平。鼓励现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原则上应达到 A 级企业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_s 全过程治理。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_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_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_s 含量限值标准，源头减少溶剂型高 VOC_s 含量物料使用，加强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开展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_s 物质储罐，转移和输送设施、工艺过程无组织源综合整治，强化装卸废气收集和治理，着力提升泄露检测和修复质量，开展涉 VOC_s 企业敞开液面废气的治理工作。逐步取消农药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_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持续提升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制治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则上禁止建设生

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的项目。加强汽修行业 VOC_s 综合治理。

推进扬尘精准管控。全面加强施工扬尘、道路交通扬尘、堆场扬尘和裸土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实行全方位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各类散装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严控平均降尘量，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体系。采取综合措施，严防散煤复烧，严禁秸杆露天焚烧、强化农业生产扬尘控制。

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多式联运比例。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大对柴油车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重点用车单位应安装视频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开展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进出场登记等，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等违法行为。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

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全面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

第二节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到 2025 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第三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按照“巩固提升、动态清零、长治久清”原则，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避免出现水体返黑返臭现象。持续深入排查黑臭水体，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到 2025 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风险源名录，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建制镇和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努力实现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强化城市污水管网维护，推进管网疏通、管网维修等工作常态化，定期开展排水管网清淤。到 2025 年，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对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实施管网“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开展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等工作，提高收水效率。积极推进北关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G107 北关区段新建雨水及污水管道等建设项目。新建安阳市印染园区尾水湿地工程，进一步提高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水质。新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污水收集处理率及入河水质。到 2025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坚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因地制宜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污泥与垃圾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优先鼓励和支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到 2025 年，建成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内，在有条件的雨洪排口、直接通入河湖的涵闸、泵站附近，探索初期雨水的污染控制，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小区等项目建设，将更多的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减少降雨径流对河流的污染。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规模，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深入推进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污染防治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园区水污染治理水平。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监管和监督性监测，推进工业企业内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开展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要求，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对排查、

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所有排污口排查。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开展排污口监督性监测，确保排污口整治成效。另外，积极配合开展安阳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区主要河流排污口整治。

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各领域各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实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完善水资源监督考核制度，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突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成效和问题整改，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0.543 亿立方米、26.2 立方米/万元内。

抓好工业节水减排。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

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管理、节水技术改造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措施。积极推进印染企业和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0.8 立方米/万元内。

深入开展农业节水增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推进农业量水生产，引进并推广灌排两用沟，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窄短畦（沟）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优化输水、灌水方式，实施科学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逐步推行计量收费。到 2025 年，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7。

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发挥新闻媒体节水宣传阵地作用，普及全民节水知识。加强国情省情及市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

完善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体系。大力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大再生水利用比例。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

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在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实施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加快推进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将中水纳入产业开发区水资源统一调配，优先用于印染企业生产、市政杂用等。到 2025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第四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切实减少土壤污染增量。按照上级要求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强化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鼓励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小麦等食用农产品。建立预警体系，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完善耕地分类清单图表。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以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经评估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探索在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配合上级部门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动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机制，持续开展封井回填等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配合省、市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均达到 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管理。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在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时，要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如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毒有害废物，要向区级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污染地块原则上不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原则上，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

强化水土协同防控。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

标，结合实际，围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废弃井封井回填、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申报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探索制定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工作。

第五节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按要求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形成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格局。开展水产养殖企业（户）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尾水排污口设置，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支持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分区分类推进科学施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处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在粮油、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

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3 个。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采用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模式，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4%。有序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综合实施探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到 2025 年底，国家监管的乡镇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

探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系统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等污染。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媒体等向社会公开，鼓励公众参与监督。针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底，国家监管的乡镇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柏庄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处理模式和工艺，

健全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资源化利用，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重点开展柏庄镇污水处理厂及周边村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4%。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倾倒、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加强全区沟渠两侧村庄的农村垃圾收集，严禁垃圾入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柏庄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生态还田”等模式。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绿色农业发展，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严格执行地膜标准，严禁生产和销售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推进种植业径流等面源污染防控。开展“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防治。调整化肥农药结

构,推广应用配方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水平。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着力提升碳汇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第一节 构建生态格局

安阳市是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辐射区,是华北平原的生态屏障区、海河流域的重要水源区和南水北调干渠通过的重要城市,北关区隶属安阳市,位于安阳市区东北部,对于华北平原生态安全具有重大的保障功能。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建设。遵循地域降水分布、立地条件、能量交换规律,坚持适地适树、以水定绿,发展林果经济、林下经济,支持农民发展庭院经济。加强保护管理,严格执行禁伐、禁

垦、禁采、禁牧规定，科学检测防控重大病虫害，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实施国储林项目。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实施洹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城市生态建设。进一步强化水生态治理，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建设，构建城市区域水循环系统。按照“统筹规划、成片开发、突出特色、优化功能”的原则，统筹推进彰东、民航、柏庄“三个片区”开发建设，打造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城市特色功能区。全方位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文明发展形象。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改革，有效增强“数字城管”能力。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加快建设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制度建设，强化生物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健全生物安全领域风险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技术咨询体系，营造生物安全防控良好氛围。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水平。强化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

护和永续利用。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完善管护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及时发现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并跟踪督办。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建立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区域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破坏行为。通过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监管、无人机监管等应用技术，强化对修路、筑坝等破坏湿地、林地等行为的监督。

第六章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大力发展生态农林业、生态服务业，着力培育绿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治理产业，积极构建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建立生态产品清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示范。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

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探索通过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附带生态修复条件的资源配置、碳汇项目开发及交易、自然保护区特许经营权交易等方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创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基地。鼓励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围绕生态旅游、高效特色农业、休闲康养、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等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形成推广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鼓励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打造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和样板。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农林业

充分发挥区位、交通等比较优势，按照错位发展、差异竞争产业发展战略，集聚产业要素，坚持以高效生态为发展方向，以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为重点，以农事龙头企业引进为突破口，延长

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加快推进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全力打造北关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品牌，探索建立起“农产品加工带动型工业反哺农业”的北关模式。依托特色农业节庆活动，鼓励和引导大力发展休闲农庄、观光果园、农家乐、农业科普园等农业休闲观光项目。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创新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

加强特色林业经济发展。加强特色花木以及鲜切花、盆花、药用实用工业用花卉、盆栽植物等特色花卉品种推广及基地建设。加强乡土树种苗木基地。优化优质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区域优势，建设桃、李、苹果等生产基地。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普教育等深度融合，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乡土特色产业。深度挖掘红旗渠精神、殷商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内涵，依托田园风光、村落建设、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到 2025 年全区打造 1 个主题乡村旅游品牌。

第三节 培育打造绿色低碳产业

做优做强优势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内容等产业，拓展

“数字+” “智能+” “5G+” 应用领域，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深度挖掘交通大数据、工业大数据、文旅大数据、农业大数据等，积极发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智慧农业、智慧市场监管等数字新经济，推动数据资源产业化发展。依托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大数据中心，鼓励开发与重点行业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加快核心技术部件研发，着力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

第四节 加速生态服务业发展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进绿色物流更深更广发展，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巩固创建成果，适时向有条件的区域推广绿色货运配送模式，助推北关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实施会展业绿色发展行动，推广装配式展台、绿色材料供应、利用再生材料，实现会展活动绿色化。

第五节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认真执行省“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审批，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产。

创新环保产业发展模式。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形成龙头引领、骨干支撑、小微跟进的产业链梯次发展良好格局。

大力发展环保设备行业。支持减污降碳、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骨干企业发展，提高环保装备成套化生产能力。推广重点行业脱硝、脱硫、除尘等气体有害物控制系统及收集回用装备，推广先进水处理、土壤修复等技术和装备。推广高效节能变压器和电机。

逐步提高环保服务业水平。推广固体废物“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加快发展环境咨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重点推动省级开发区、城市公共环境等领域环保服务业发展。

第六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提升部分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完成建制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适时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新建小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开展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北关区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北关区建成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施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建成安全、均等、高效的城镇现代化供水体系。梯次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到 2025 年，北关区加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鼓励开展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完善供水系统检测，建立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确保水质安全。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收集设施和转运设施，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023 年前，全面建成餐厨垃圾收运设施；到 2025 年，我区基本推行厨余垃圾单独处置为主，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加快燃气供热设施建设。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建设，进一步增加全区供暖面积。创新供暖体制和方式，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区域，鼓励结合能源状况，采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有序推进燃气管网向乡镇和农村拓展延伸，到 2025 年，管道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9%，清洁取暖率提高至 100%，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增加天然气保供，切实提高储气能力水平，落实“地方政府 3 天、城燃企业 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住建部门在办理或变更城燃企业特许经营权时，要将年消费量 5%的储气责任列入特许经营协议，对不能按要求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不再授予特许经营权。加快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建设，压茬推进项目建设。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印染、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排口应急闸坝等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合理布局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北关区印染类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强化重污染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把关高污染型企业入驻，加强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农灌引水口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以印染企业和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加强全过程风险管控，对重点河流开展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配合开展洹河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完成“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北关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明晰河流上下游责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清单制管理，增强应急监测能力。以北关区印染行业为重点，强化环境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街道（镇）环境应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节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 1。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梯度实施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阳市统一安排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时间。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完善上下游属地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响应能力。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和运营。积极配合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创建。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全链条防治，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

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使用。开展物流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评估。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局里安排部署，对北关区内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评估，按照市级要求其他产废单位进行评估。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第四节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

强化新污染治理基础。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及污染削减等基础研究。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产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强纺织印染、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第五节 提高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优化监管机制，完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加强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强化核安全文化宣传和培育。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一节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要按照市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根据生态环境系统的整体性，加强对所辖区域环境问题的督促、指导和处置。修订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清单。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合理设定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对我区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

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加强领导干部生态保护责任离任审计。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相关部门责任。科学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进落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推动各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加强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碳排放强度、林木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建立评估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推进企业生产服务绿色化，增强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排污企业要依法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

培育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行业监管，加快形

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环保管家、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

推进环境权益交易。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用水权交易，探索区域性用能权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工作。强化碳排放交易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的统筹协调。

完善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完善并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完善“两高”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清洁取暖政策及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重点加强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完善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储备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税管理多部门协作机制。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产品。积极发展绿色租赁、绿色委托贷款、绿色股权融资、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科创贷、节能环保设备国内买方信贷产品、碳资产质押等金融产品，构建多维度、全覆盖的综合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机构的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探索环境基础设施领域 PPP 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组合实施模式。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高环境风险企业参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节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内容。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生态县等典型示范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挖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报道。

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方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和科学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校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开设相关课程。结合“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和重要

节点，用好新媒体平台及社区、学校等各方面社会资源，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线上线下宣传，广泛传播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建一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大力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 以上。党政机关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 2025 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30%。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保责任。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加强对环保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持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力，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发言人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平台建设，完善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奖励制度。实施“一暗访、六公开”制度，对发现问题公开曝光并约谈相关人员。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准确把脉公众关切热点，做好新闻热点回应。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程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公共事务，开展环境决策民意调查，搭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平台。

第四节 完善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开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等研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企业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的必要支持。完善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储备机制。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领域。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污染物总量控制平台，实行全过程调度管理。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实施一批重点领域、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

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将环境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开展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方式。

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第五节 提升监管服务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执法序列，探索县区级“局

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全面完成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现统一证件、车辆（装备）标识、制式服装。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免罚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大练兵活动的认识，以“双随机”抽查工作为载体，结合日常工作和专项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充分调动环境执法人员学业务、练技能、争先进的积极性，通过大练兵着力提升环境执法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成重点乡（镇）六因子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保障稳定联网运行。完善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加强 PM_{2.5} 自动监测仪器性能质量要求，开展手工监测比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位置敏感的企业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 65%；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升生态环境监

控能力。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丰富排污监管手段，推进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融合互补，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提升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水平，推动涉 VOC_s、总磷、总氮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监督执法，严肃查处在线监控设施违法行为。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规范水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自行监测监控，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

推进生态环境智慧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平台建设，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机制，动态优化数据资源目录，加快资源共享库建设。整合各类移动监管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移动业务办理应用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规范运维管理，推进业务专网及硬件改造，逐步实现重点业务系统和重要设备国产化替代，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第九章 重大工程

实施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十类重大工程。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完善协调项目推进机制，分期分段推进、科学动态调整。

重大工程
（一）结构调整绿色发展重大工程 1. 产业体系提升工程。全区 60%的产业集群完成清洁化改造，积极创建绿色园区（工厂）。 2. 清洁能源替代升级工程。实施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天然气配套工程，扩大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3. 推动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无人机产业园、试飞场及检测风洞、5G 泛在低空应用示范基地、5G 泛低空无人机管控云平台项目建设。 4. 大力推动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抓好神安重工 4.5 万吨液压支架生产技术改造、赐昂壁炉 V 法自动铸造生产线研发制造、江苏苏通高精度滚动功能部件智能化工厂等技改项目，建设四川航天装备制造产业园、三一数控年产 100 台套数控机床及成大智能设备誉峰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等项目，不断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水平。 5. 加快推进中信环境（安阳）年产 8 万吨针织面料示范园、安阳伊朵雅梭织产业园、针织面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誉峰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和 5G 泛在低空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尽快完成净水、污水处理厂设备调试，加快完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主体工程建设。以广东利锸年加工 4 万吨印花针织布项目为基础，建设高端干印印花园，整合提升印花产业，实现产业绿色配套发展。积极谋划建设高端纺织织造园，大力引进发展 60 支以上的纺纱和面料项目，积极整合

各类中小型织造企业入园生产。同时，支持广州童装城、豫之锦纺纱、叮当猫童装、兴邺针织等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促进我区纺织服装产业加快转型、发展壮大。

6. 到 2025 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3 家，总数达到 42 家以上。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16 家，总数达到 60 家以上。

（二）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1. 低碳试点工程。争创低碳园区、社区、碳普惠、碳中和、近零排放等省级低碳试点减排示范工程。推动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2. 协同控制、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推动纺织印染、无人机及高端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三）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

1. 废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程。在全区现有企业中强力推进绩效分级“C 升 B”“B 升 A”行动，鼓励“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不低于 B 级企业标准水平。

2.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结合一厂一策，开展重点行业涉 VOCs 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加油站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

3. 柴油机清洁化工程。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和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气技术的燃气货车。

（四）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1. 污水处理工程：完成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污水收集处理率及入河水质。

2. 产业集聚区污水优化工程：完成安阳市印染园区尾水湿地工程进一步提高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水质。

3. 漳涧沟下游段治理工程：完成漳涧沟下游 3.7km 进行沟渠疏挖、边坡护砌、过路桥涵重建、防洪闸重建等内容。

4. 推进万金北干渠小清流段、南漳涧段挂管入地工程，拆除红线

蓝线 5-15 米单位内违建。

（五）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

1.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实施在产达标排放企业提标改造、绿色化改造项目。

2. 土壤环境状况深入调查。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及溯源分析项目。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重点实施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为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以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

3.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推进“厕所革命”，柏庄镇前万金、后万金、二十里铺、柏庄 4 个村完成整村卫生厕改。

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对种植业、养殖业、农村分散生活等污染源数量和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量进行调查与绩效评估。

（七）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强化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全面完成万金渠北干渠滨河绿地二期、漳涧沟景观绿化建设，新建万金渠平原路两侧、博地苑等 4 个口袋公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和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强化城市“四治”，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完善管护设施，提高管理能力。

（八）生态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1.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积极推进柏庄镇污水处理厂、安阳市印染园区尾水湿地工程通水。建设一批垃圾处理站，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垃圾收集、分类、转运点。

2. 推进农村全面升级。支持全丰航空植保、京膳堂饮料等农业产业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3. 开展乡村旅游特色村创建，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

（九）环境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环境应急能力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清单制管理，增强应急监测能力。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应急监测和车载式水质应急监测系统应急监测车能力建设项目与风险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1.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按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要求，配备基层执法车辆 3 台，执法取证装备和办公设备 80 台（套），执法服装及防护装备 45 套。实施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提升执法水平。

2. 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建设工程。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3. 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宣教机构标准化和能力建设。加强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培训。

第十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市负总责、县区落实”的原则，北关区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发展计划，制定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区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

密切配合，制定落实方案，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加强衔接。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增强基层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第三节 完善指标管理

将环境质量、碳排放强度、能耗强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主要污染物总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科学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完善排名通报、公开约谈机制，统筹推进目标落实。

第四节 打造环保铁军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

境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能力。按照相关规定对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五节 开展实施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调度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上级报告，并接受各界监督。